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

（共三十五册，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4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6
四、价值类型	48
五、评估基准日	48
六、评估依据	48
七、评估方法	5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0
九、评估假设	72
十、评估结论	7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9
十三、评估报告日	90
附 件	9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71,499.40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81,425.25 万元，评估增值 90,074.15 万元，增值率 49.6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之一

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1，以下简称“津劝业”）

公司住所：和平区和平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川

注册资本：41626.82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2050 年 0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83L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百货、鞋帽、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首饰（金银首饰限零售）、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俱、婴儿用品、玩具、乐器、健身器材、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销售；计划生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器、电子器具修理；日用品修理；改、制、维修旧金饰品；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待文艺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剧院、演出的票务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经纪；休闲健身；歌舞厅；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烟零售；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保健用品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搬运；洗染；摄影摄像服务；验光配镜；美容美发；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之二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TBNX6Q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国开新能源”、“标的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高震

注册资本：152481.10661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2044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于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业务，注册资本98,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46%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31.47%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15%
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15%
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15%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25.745	7.54%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5	0.08%
合计	98,500	100%

2019年7月29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3,981.10661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2,481.106613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3,981.106613	35.4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67%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20.33%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56%
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6.56%
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6.56%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25.745	4.87%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5	0.05%
合计	152,481.106613	100.00%

2019年8月16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3,981.106613	35.4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67%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5.00	12.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5.2834	8.85%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3.819163	8.77%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25.745	4.87%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47.6383	4.43%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361673	2.13%
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0783	1.35%
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91499	1.33%
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27665	0.89%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50	0.05%
合计	152,481.106613	100.00%

2、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1,057,345.48万元、负债798,972.8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58,372.6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33,353.13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29,123.16万元;非流动资产728,222.32万元;流动负债283,000.86万元;非流动负债515,971.94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449,335.13万元,负债总额267,909.8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81,425.25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99,776.86万元;非流动资产249,558.27万元;流动负债201,726.61万元,非流动负债66,183.27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表1-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7,345.48	613,320.52	462,631.81
负债	798,972.80	451,810.68	320,823.90
股东权益合计	258,372.68	161,509.84	141,80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353.13	138,265.82	124,334.15
少数股东权益	25,019.55	23,244.02	17,473.76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008.64	60,277.23	45,669.56
利润总额	17,169.65	15,312.77	13,819.34
净利润	16,203.32	15,043.34	13,75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2.78	13,931.67	12,945.30

表1-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335.13	250,503.22	134,665.50
净资产	181,425.25	106,544.74	88,341.36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875.05	40,017.56	6,045.66
利润总额	-5,044.02	18,203.38	-3,052.97
净利润	-5,044.02	18,203.38	-3,052.97

3、主营业务情况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注册成立，属于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的投融资、开发、建设、运维、咨询等相关业务，及其他新能源产业项目的开发、运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开始在全国各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光伏电场。2018年以来，公司在原有光伏发电的基础上，深入拓展风电业务市场，目前已在新疆、山东等地布局风电业务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共计23个电站项目，其中20个光伏发电项目，3个风力发电项目，各项目公司电站建设投运情况统计如下：

表1-6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电站项目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电站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成及并网时间	备案装机容量(MW)	并网总容量(MW)	项目运营期(年)
1-1	同心隆基一期30MW项目	光伏	宁夏同心	2013年12月	30	30	25
1-2	同心隆基二期10MW项目	光伏	宁夏同心	2015年6月	10	10	25
1-3	同心隆基二期30MW项目				30	30	
2	中宁隆基20MW项目	光伏	宁夏中宁	2015年1月	20	20	25
2	宁夏利能30MW项目	光伏	宁夏中宁	2015年9月	30	30	25
4	宁夏国信100MW项目	光伏	宁夏盐池	2015年12月	100	100	25
6	嘉润红寺堡19.125MW项目	光伏	宁夏红寺堡	2016年6月	19.125	19.125	25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电站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成及并网时间	备案装机容量 (MW)	并网总容量 (MW)	项目运营期 (年)
6-1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曲阳	2015 年 5 月	20	20	25
6-2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曲阳	2015 年 11 月	20	19.71	25
7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海兴	2015 年 12 月	50	50	25
8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涉县	2015 年 12 月	20	20	25
9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易县	2016 年 6 月	30	30	25
10-1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涞源	2015 年 1 月	20	20	25
10-2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涞源	2017 年 6 月	30	30	25
10-3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	光伏	河北涞源	2018 年 6 月	10	10	25
11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	光伏	河北张家口	2017 年 12 月	20	18	25
12-1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光伏	安徽合肥	2016 年 12 月	20	20	25
12-2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20	20	
13-1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光伏	黑龙江安达	2018 年 6 月	20	20	25
13-2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光伏	黑龙江安达	2018 年 6 月	20	20	25
14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光伏	辽宁大连	2018 年 6 月	12	12	25
15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光伏	上海	2018 年 6 月	5.57	5.57	25
16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光伏	山东枣庄	2018 年 8 月	10	10	25
17-1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光伏	辽宁沈阳	2017 年 12 月	20	35.41	25
17-2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16		
18-1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光伏	辽宁沈阳	2017 年 12 月	15	24.3	25
18-2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15		
19	龙游瑞源 30MW 项目	光伏	浙江龙游	2015 年 6 月	30	9.95	25
20-1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光伏	山西寿阳	2018 年 12 月	100	57	25
20-2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光伏	山西寿阳	2018 年 12 月	100	50	25
21-1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风电	山东德州	2016 年 12 月	100	100	20
21-2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风电	山东德州	2018 年 11 月	100	100	20
22-1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风电	新疆托克逊	2016 年 6 月	49.5	49.5	20
22-1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风电	新疆托克逊	2016 年 6 月	49.5	49.5	20
23	海兴国信 50MW 项目	风电	河北沧州	预计 2019 年底	50		20

注：海兴国信 50MW 项目指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被评估单位与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满足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受让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进行股权交割并办理相关手续。受供应商供货不足、天气、空气质量监测等原因影响，电站项目未满足先决条件“3.2.8 目标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并网，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投产”，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在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经评估人员现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勘察,至2019年11月,海兴国信风电项目现场施工基本完成,已基本具备并网条件,企业承诺2020年6月前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并完成股权转让。

除以上项目外,被评估单位另有3个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备案,项目正在筹建中,明细如下:

表1-7 截至基准日已取得备案项目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电站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装机容量(MW)	项目代码
1	枣庄昊源二期发电项目	光伏	山东枣庄	2019年5月	10	2019-370404-44-03-026387
2	东乡区詹圩镇3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	江西东乡	2019年6月	30	2019-361029-44-03-012456
3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宁县10万K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宁夏永宁	2019年7月	100	2019-640121-44-03-006583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2,403,894,345.53元,未提取减值准备,账面净额2,403,894,345.53元。长期股权投资共计37项,其中28家为全资子公司,7家为控股子公司,2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1-8 长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6/26	51%	51%	81,352,000.00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6/26	51%	51%	23,722,000.00
3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13	100%	100%	15,100,000.00
4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2018/8/10	100%	100%	302,368,800.00
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13	100%	100%	55,900,372.33
6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7	100%	100%	10,340,000.00
7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1	100%	100%	115,172,949.52
8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8/10	100%	100%	49,674,357.35
9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2/3	95%	99.25%	53,130,344.52
10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13	100%	100%	29,886,000.00
11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4	50%	50%	16,405,230.87
12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13	65%	65%	9,750,000.00
13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1	60%	60%	9,374,400.00
14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1	80%	80%	28,114,240.00
15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3/22	80%	100%	55,332,000.00
16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51%	100%	39,234,300.00
17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6/4	40%	40%	1,300,120.32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8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15	100%	100%	41,040,000.00
19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0	30%	100%	206,832,000.00
20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	100%	100%	34,200,000.00
21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100%	100%	179,477,837.49
2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100%	100%	934,687,393.13
23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8/6	100%	100%	111,500,000.00
24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100%	100%	-
25	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100%	100%	-
26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4/8	100%	100%	-
27	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3	100%	100%	-
28	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9/14	51%	51%	-
29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7/7	100%	100%	-
30	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7/7	100%	100%	-
31	国开新能源（冠县）有限公司	2015/6/3	100%	100%	-
32	行唐县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8/23	100%	100%	-
33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4/22	100%	100%	-
34	讷河市国开利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6	100%	100%	-
35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5	100%	100%	-
36	宁夏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16	100%	100%	-
37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2	51%	51%	-
	合计				2,403,894,34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2,403,894,345.53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简介

（1）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预海镇预西社区

法定代表人：苏阳

注册资本：159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37 年 0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05460001X2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共有 2 个光伏发电项目。分别是：同心隆基一期 30MW 发电项目和同心隆基二期 40MW 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6,958.84 万元，负债总额 45,294.50 万元，净资产额为 31,664.3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86.84 万元，净利润 1,582.45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9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958.84	77,273.93	80,765.87
净资产	31,664.34	30,081.89	28,610.35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86.84	7,470.06	7,739.04
利润总额	1,710.97	1,640.67	1,374.68
净利润	1,582.45	1,471.55	1,312.02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宁县余丁乡沙蒿梁

法定代表人：苏阳

注册资本：465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596240231R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2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0,369.30 万元，负债总额 12,662.84 万元，净资产额为 7,706.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12.75 万元，净利润 338.08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69.30	20,129.89	20,965.22
净资产	7,706.46	7,368.38	6,798.29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12.75	2,306.09	2,193.22
利润总额	369.22	615.24	320.74
净利润	338.08	570.09	320.74

(3)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2号7层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15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313607436R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9.95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61.93 万元,负债总额 4,785.01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76.9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7.88 万元,净利润 97.56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1.93	6,616.26	7,829.19
净资产	1,576.92	1,479.35	2,329.55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7.88	932.50	1,000.72
利润总额	130.09	-52.93	267.45
净利润	97.56	-54.41	267.45

(4)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福大道以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 101-103)

法定代表人: 吴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12680199E

经营范围：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为二级控股公司，其下有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均为光伏发电，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5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③ 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1,619.18 万元，负债总额 200.67 万元，净资产额为 31,418.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21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19.18	31,619.39	30,416.53
净资产	31,418.51	31,418.72	30,215.86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1	11,762.86	-3.35
净利润	-0.21	11,762.86	-3.35

(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涉县龙虎乡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进峰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092987462T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过批准方可经营)

②主营业务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20MW的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1,032.85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9.63万元,净资产额为6,603.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51.24万元,净利润371.87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2.85	20,849.91	21,889.22
净资产	6,603.22	6,231.35	6,078.94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51.24	2,492.92	1,290.50
利润总额	425.01	649.43	182.91
净利润	371.87	649.43	182.91

(6)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吴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40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344291223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10MW的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7,016.23万元，负债总额7,138.55万元，净资产额为-122.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8.45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16.23	6,997.64	159.10
净资产	-122.32	-109.51	134.00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8.45	235.57	-
利润总额	-12.81	-1,070.36	-
净利润	-12.81	-1,070.36	-

（7）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曲阳县正阳大街西（商业大楼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进峰

注册资本：11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0787737242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 2 个光伏发电项目，分别是曲阳庄窠 20MW 发电站项目和曲阳郎家庄 20MW 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8,639.43 万元，负债总额 25,336.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303.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15.21 万元，净利润 1,039.5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639.43	37,637.50	42,987.78
净资产	13,303.01	12,263.50	14,792.01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5.21	4,561.94	4,924.37
利润总额	1,188.20	1,089.56	1,371.06
净利润	1,039.51	1,033.51	1,371.06

(8)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宁县石空镇光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阳

注册资本：607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083541055E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3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5,559.83 万元, 负债总额 19,411.20 万元, 净资产额为 6,148.63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215.24 万元, 净利润 430.77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59.83	25,397.19	28,339.07
净资产	6,148.63	5,717.85	7,274.94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15.24	2,908.83	2,971.59
利润总额	465.70	112.53	272.11
净利润	430.77	33.42	272.11

(9) 易源易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易县梁格庄镇旺隆水库坝西

法定代表人: 杨进峰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85 年 0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3335920714J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30MW 的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8,964.96 万元,负债总额 19,929.46 万元,净资产额为 9,035.5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64.85 万元,净利润 1,138.8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7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64.96	28,884.29	31,526.78
净资产	9,035.50	7,896.68	7,038.12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64.85	3,473.86	2,826.13
利润总额	1,138.82	858.56	1,511.87
净利润	1,138.82	858.56	1,511.87

(10)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赤城县赤城镇鸿都家园一单元 202 柠檬快捷酒店

法定代表人: 杨进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46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2MA07YJX940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20MW 的发电项目。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999.77 万元,负债总额 10,004.49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95.2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30.84 万元,净利润 438.85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99.77	13,290.33	9,672.69
净资产	3,995.28	3,556.43	2,075.10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30.84	1,655.01	-
利润总额	438.85	742.73	-174.90
净利润	438.85	742.73	-174.90

(11)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一层 B162 室

法定代表人: 柴之宏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9UF03T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销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海辉街 98-2 号 5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47 年 0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MA0UJ01Q74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12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727.73 万元,负债总额 5,362.4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65.2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39.87 万元,净利润 89.84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19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27.73	6,593.08	200.01
净资产	1,365.25	1,275.41	200.00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9.87	325.04	-
利润总额	89.84	100.41	-
净利润	89.84	100.41	-

(13)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吴亮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47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05460001X2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5.57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5,590.07万元,负债总额4,068.73万元,净资产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额为 1,521.34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387.23 万元, 净利润 143.22 万元。

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90.07	5,687.74	118.10
净资产	1,521.34	1,378.12	-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7.23	231.66	-
利润总额	143.22	65.72	-
净利润	143.22	65.72	-

(14)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

法定代表人: 靳大为

注册资本: 3514.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317779841L

经营范围: 农业光伏综合开发、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站设备系统及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为 19.125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年8月31日,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6,018.71 万元, 负债总额 18,917.73 万元, 净资产额为 7,100.98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617.39 万元, 净利润 590.20 万元。公

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18.71	19,066.20	18,081.78
净资产	7,100.98	6,470.07	5,298.28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17.39	2,019.02	329.99
利润总额	638.05	1,171.79	199.35
净利润	590.20	1,171.79	199.35

(15)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开发区北方商谷大厦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ARQLW12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

②主营业务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分别为 20MW 的安达 A、B 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5,387.41 万元, 负债总额 17,426.70 万元, 净资产额为 7,960.71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544.90 万元, 净利润 1,534.87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87.41	24,980.34
净资产	7,960.71	6,425.84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44.90	1,691.09
利润总额	1,534.87	892.64
净利润	1,534.87	892.64

(16)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丰县义井乡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76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45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RL6546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及咨询;电力物资、电力设备、发电设备、光伏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安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均为 20MW 的林庄水库、沈岗水库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3,406.64 万元,负债总额 53,374.59 万元,净资产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额为 10,032.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73.27 万元,净利润 546.35 万元。

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406.64	39,514.61	44,479.57
净资产	10,032.05	9,485.69	1,377.22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3.27	2,354.71	429.69
利润总额	546.35	415.47	203.67
净利润	546.35	415.47	203.67

(17)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1 号
(109-1 号)2 层 247-14517 室

法定代表人: 苏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Q3PC43

经营范围: 新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清洁供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经营管理,售电业务,电力供热服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92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LLC531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备案装机容量为 36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1,478.25 万元,负债总额 16,623.65 万元,净资产额为 4,854.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73.42 万元,净利润 214.03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78.25	17,915.29
净资产	4,854.60	4,640.56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73.42	183.85
利润总额	214.03	37.79
净利润	214.03	37.79

(19)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东关街6号楼111室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04-23 至 2048-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5MA0K1D9U9T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装机容量均为100MW的2号、4号领跑者发电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3,379.93万元,负债总额63,089.29万元,净资产额为20,290.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93.10万元,净利润-462.55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379.93	52,510.61
净资产	20,290.64	20,753.20
	2019年1月-8月	2018年4-12月
营业收入	1,293.10	-
利润总额	-462.55	-
净利润	-462.55	-

(20)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925室

法定代表人：范士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LLBY4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备案装机容量为 30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747.89 万元，负债总额 11,934.12 万元，净资产额为 3,813.7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34.53 万元，净利润 312.37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47.89	16,343.28
净资产	3,813.77	3,501.39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1,434.53	-
利润总额	312.37	-
净利润	312.37	-

(2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内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寅钊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3133758660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技术咨询服务*。

② 主营业务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实际运营一期 49.50MW、二期 49.5MW 的风电场, 于 2015 年 7 月分别取得《吐地发改能交〔2015〕312 号》、《吐地发改能交〔2015〕314 号》文件核准批复, 均于 2016 年 6 月并网发电。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7,722.93 万元, 负债总额 42,991.83 万元, 净资产额为 24,731.10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7,020.87 万元, 净利润 3,067.26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7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7,722.93	66,267.98
净资产	24,731.10	23,673.61
	2019 年 1 月-8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20.87	4,911.60
利润总额	3,292.52	2,149.28
净利润	3,067.26	2,009.77

(2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渡口驿乡西渡口驿村

法定代表人：吴进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18日至2044年0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3996465665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德州润津目前实际运营的一期 100MW 风电场，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德发改核字〔2015〕68 号》文件核准批复，2016 年 12 月并网发电。润津二期 100MW 风电场，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德发改核字〔2016〕101 号》文件核准批复，2018 年 11 月并网发电。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1,999.32 万元，负债总额 112,275.86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723.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399.44 万元，净利润 10,678.32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1,999.32	150,708.07
净资产	39,723.46	39,197.22
	2019年1月-8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8,399.44	15,703.81
利润总额	10,678.32	10,152.09
净利润	10,678.32	10,152.09

(23)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吴亮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AH0WXJ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新能源科技;电力供应;零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二级控股公司，其下有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三期光伏电站项目，其中一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20MW，二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30MW，三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10MW；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8,835.93 万元，负债总额 27,989.99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845.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92.27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29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总资产	38,835.93	8.57	0.01
净资产	10,845.94	-11.79	-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92.27	-11.79	-
净利润	-292.27	-11.79	-

(24)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中区轻纺大厦 19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6UK2Y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 293.34 万元、负债 293.34 万元、净资产额为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34	239.02	110.69
净资产	-	-	-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25) 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吴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40 年 0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34429253Y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

②主营业务

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99 万元，负债总额 2.99 万元，净资产额为 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	2.99	2.99
净资产	-	-	-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26)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同市云冈区五一街中关村软件园山西孵化创新基地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46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MA0GTRKK42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0.05 万元，负债总额 0.05 万元，净资产额为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5	0.05	0.05
净资产	-	-	-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27) 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阿庄镇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3MA6X793693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铜川市印台区国光开能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6.25 万元,负债总额 26.25 万元,净资产额为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5	26.25
净资产	-	-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28) 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东关街6号楼111室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47年0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5MA0HMK4F0Y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寿阳国开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0.07万元,负债总额0.07万元,净资产额为0.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公司近1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7	0.07
净资产	-	-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29)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炭寺街(偏关县城内南门城楼东饮食服务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47 年 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2MA0HK7YFXW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0.08 万元,负债总额 0.08 万元,净资产额为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8	0.08
净资产	0.08	0.08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30) 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西贺徐海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TFDPNXF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维护;太阳能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主营业务

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暂无电站项目。

③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徐州宗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84 万元,负债总额 5.84 万元,净资产额为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表1-3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4	5.84
净资产	-	-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31) 国开新能源(冠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开新能源(冠县)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冠县红旗北路 109 号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838 室(清泉)

法定代表人：吴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MA3CXWPA1H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行唐县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行唐县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大街中段(网通家属楼1号楼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 冉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8YKRM6J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光伏设备及备件批发,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增田镇街道小区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4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5MA35HENR5M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讷河市国开利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讷河市国开利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讷河市东北街建兴小区 1-6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2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81MA1ATU3C5E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

(35)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滦平县小营满族乡哈叭沁村

法定代表人：杨进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49 年 0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MA0DXU1X7A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宁夏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鸭子荡水库

法定代表人：靳大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76M81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小四条路西长安街 8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莹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BJXLF99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设备、组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维修。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委托人之一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方；委托人之二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此需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合并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057,345.48 万元、负债 798,972.8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58,372.6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353.1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9,123.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8,222.32 万元；流动负债 283,000.8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15,971.94 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49,335.13 万元，负债总额 267,909.88 万元，股东权

益合计 181,425.2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99,77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9,558.27 万元；流动负债 201,726.61 万元，非流动负债 66,183.2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类款项、应收利息等。

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类资产,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如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分别记录在下属各子公司账面,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各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目前使用正常。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14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13日, 国务院第378号令);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5、《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2010〕11号);
-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7、《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 2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 2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 2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2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年);
- 2、《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7、《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8、《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9、《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3年版);
- 10、《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号;
- 11、《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号;
- 1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9年第15号;
- 13、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4、参照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15、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7、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8、各省份建筑定额及当地工程材料信息等资料;

1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0、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及评估基准日审定表及审计报告;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4、wind资讯金融终端;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6、《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9、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新能源发电项目，具体项目由被评估单位各下属子公司运营，公开资料中难以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各电站所处的发展阶段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和市场交易案例，且各修正因素较难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金融资产合同文件, 通过基金理财账户核实了投资日期和投资金额, 以及了解到基金投资账面值是以每月的基金净值报告入账,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 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 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账龄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为 0%, 7~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的为 5%, 1~2 年(含 2 年)的为 10%, 2~3 年(含 3 年)的为 30%, 3~4 年(含 4 年)的为 50%, 4~5 年(含 5 年)的为 80%, 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合同或协议等资料，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核对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等信息，判断应收利息的可回收金额。经核实，应收利息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并核实了应分配的股利总额及公司投资比例，通过对企业账簿、相关文件的查证，确认应收股利的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型人寿保险。经评估人员核对相关合同，通过理财账户核实了投资日期和投资金额，了解了理财产品收益率，以及部分理财产品收益已在应收利息体现等情况，在确定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投资比例}$$

2) 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text{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times \text{投资比例}。$$

3) 长期投资的特殊处理

① 对于小股东出资不到位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模拟小股东应补交出资金额，然后以模拟补交出资后的金额乘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text{小股东应补交出资额}) \times \text{投资比例}$$

② 对于章程约定小股东放弃分红权的长期投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被投资单位全部收益权，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100% 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100\%$$

③ 对于各股东约定按实际出资比例享受收益权及分红权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实际出资比例}$$

④对于在章程中约定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履行收购小股东股权义务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按照其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并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期投资的投资比例按 100%考虑，然后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股权转让价格后的金额乘以 100%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股权转让价格）× 100%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所有的建筑物进行评估。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根据工程结构特征，评估人员套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造价网可获取的当地材料价格信息进行估算，确定建安造价，再加前期费用、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结合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情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总造价，本次评估采用预结算调整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套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造价网可获取的当地材料价格信息调整材料价差。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全面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前期费用和相关费用参照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于建筑物类资产成新率采用现场勘查判定的尚可使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确定。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③计算评估值：评估值=重置价×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方法如下：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含税)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I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9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全面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其他费用参照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安装调试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其他费用含税与不含税的差额

II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8年5月1日以后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政策，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价格确定车辆购置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3%) ×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III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II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I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对于工期在半年以下的在建工程,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值按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后来确定。

(4) 无形资产

1) 土地

本次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

①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VE$

式中: 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VE-土地成本价格。

其中：

土地取得费及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等；

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费按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下区域平均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利息：按照评估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投入期限和资本年利息率，分别估计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

利润：按照开发性质和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开发中各项投资的正常回报率，估计土地投资应取得的投资利润。

②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依据地价评估的替代原则，即市场上具有同样效用土地的价格，在替代原则作用下，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从而可以用类似土地的已知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对地价影响因素的比较修正，测算待估宗地的价值。

市场比较法公式：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

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D \times Y \times T \times T_{ij} \pm M$$

式中: P_i —估价对象地价

P —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k —宗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其中: $K = \sum_{i=1}^n K_i$

K_i —第 I 个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D —宗地用途修正系数

Y —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 —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T_{ij} —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M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2)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外购软件的相关合同，对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加以了解，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鉴于该等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功能性价值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形成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本次评估按其原始入账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查验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预付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鉴于本次评估已将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已纳入评估范围进行单独评估，故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或资产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或资产组市场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或资产组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或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金，应收、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负债）；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加回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后,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对应的市场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启动会及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 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小组和收益法小组。

1、资产基础法小组的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核查和核实, 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小组的重点是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了解分析企业过去、现今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以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情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情况；

(4)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 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 被评估单位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类型、历史经营业绩和经营模式等；

(10)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占总收入的比例等情况；

(12)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 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 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情况；

(15)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与管理层预期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现有管理费分摊方式具备合理性,且未来年度仍按现有分摊方式进行分摊。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与管理层预期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管理层预期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8)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第51条“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至2030年，自2031年起恢复至法定所得税税率。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有关部门尚未发布该项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从谨慎性出发，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下属所有光伏电站自2019年起不再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优惠。

(10)被评估单位下属电站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发电项目，假设其以前年度应收国补电费于2021年全部收回，2021年及以后年度应收国补电费于次年收到；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进入补贴目录的发电项目，假设其以前年度应收国补电费于2022年全部收回，2022年及以后年度应收国补电费于次年收到。

(11)对于被评估单位下属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本次评估假设其与业主签订的用电合同到期后能一直延续至经营期末。

(12)本次评估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资本性支出，假设被评估单位预估的土地出让金是合理的。

(13)被评估单位与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全部并网发电后，被评估单位将受让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尚未完成并网发电，相关方尚未进行股权交割。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至 2019 年 11 月，海兴国信风电项目现场施工基本完成，已基本具备并网条件。本次评估假设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能够按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经营管理规划于 2020 年 6 月前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并完成股权转让。

(14)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用电企业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主”）于 2018 年 6 月申请破产重整，受此影响导致业主用电量大幅降低。2019 年 4 月，北方重工集团完成司法重整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辽宁方大集团依法成为北方重工第一大股东。本次评估假设业主完成破产重整后，用电量逐渐恢复至正常生产运营后的水平。

(15)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用电企业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业主”），目前正在电站所在地新建工厂，预计 2020 年完成建设。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分析，业主新工厂投产后，能够全额消纳电站所发电量。本次评估考虑了业主用电量增加对发电业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务的影响，假设自 2023 年起，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发电量业主全部自用。

(1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49,335.13 万元，评估值 560,598.51 万元，评估增值 111,263.38 万元，增值率 24.76%。

负债账面价值 267,909.88 万元，评估值 267,909.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425.25 万元，评估值 292,688.63 元，评估增值 111,263.38 万元，增值率 61.33%。详见下表。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99,776.86	199,776.86	-	-
2	非流动资产	249,558.27	360,821.65	111,263.38	44.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0,389.43	343,429.42	103,039.99	42.8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1.45	256.98	85.53	49.89

6	在建工程	30.03	30.47	0.44	1.47
7	无形资产	91.80	166.08	74.28	80.9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	16,863.15	8,063.15	91.63
10	资产总计	449,335.13	560,598.51	111,263.38	24.76
11	流动负债	201,726.61	201,726.61	-	-
12	非流动负债	66,183.27	66,183.27	-	-
13	负债总计	267,909.88	267,909.8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1,425.25	292,688.63	111,263.38	61.3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181,425.25 万元，评估值 271,499.40 万元，评估增值 90,074.15 元，增值率 49.6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1,499.4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2,688.63 万元，低 21,189.23 万元，低 7.2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被评估单位是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收益法在母公司层面考虑了未来为管理现有电站项目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用，资产基础法未考虑未来的情况，仅是对基准日的资产现状进行评估，因此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收益法在母公司层面考虑了未来为管理现有电站项目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用，包括子公司应分摊但实际无法分摊的部分；且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定价，在子

公司采用收益法定价的前提下，考虑母公司层面的费用支出更为合理。故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电站运维、人力、财务、税务等管理职能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真实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最终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71,499.4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特殊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尚未出资到位，根据章程，尚未到其约定的实缴出资年限，经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核实，目前无法取得另一股东是否出资的明确表示，从谨慎性角度，本次评估在上述各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模拟另一股东出资，然后将模拟出资后的金额乘以被评估单位对应的投资比例计算得到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小股东应出资额）×投资比例

2、被投资单位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横峰县晶嘉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权及分红权，本次评估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被投资单位全部收益，按照100%投资比例计算其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100%

3、被投资单位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因被评估单位在报告日前已与小股东签订协议，约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享受对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权及分红权，本次评估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实际出资比例}$$

4、被投资单位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被评估单位在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另一股东四川华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对赌协议，到期收购四川华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剩余49%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对赌期限内被投资单位的上网电量达成情况确定。按照目前评估预测，预计被投资单位在对赌期限内能够完成对赌上网电量。本次评估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按能够完成对赌业绩需支付四川华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并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期投资的投资比例按100%考虑，然后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股权转让价格后的金额乘以100%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text{股权转让价格}) \times 100\%$$

5、被投资单位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因被评估单位在报告日前已与小股东签订协议，约定按1元名义价格收购小股东持有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本次评估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股权转让需要支付的股权对价，并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期投资的投资比例按100%考虑，然后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股权转让价格后的金额乘以100%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1) \times 100\%$$

（二）产权瑕疵事项

1、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1) 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尚有3项宗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出让，面积共计21,76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 未办证土地统计表

被评估单位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2018/6/27	公共设施用地	400.00
	夏津县渡口驿乡二屯村	2018/6/27	公共设施用地	400.00
	夏津县新盛店镇、田庄乡	2018/7/27	公共设施用地	20,967.00
合计				21,767.00

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所有权人为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面积即为实际土地面积。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均在办理中，面积共计22,955.72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房屋均为自行建造和使用，产权归属无异议。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由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面积进行估算，与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未办证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11-2 未办证房产统计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房	砖混	2013/12/1	m ²	588.00
	逆变器室	砖混	2013/12/1	m ²	150.78
	大门及门卫室	砖混	2013/12/1	m ²	103.20
	配电室	框架	2015/6/1	m ²	466.00
	逆变器室	砖混	2015/6/1	m ²	495.0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楼	砖混	2015/1/1	m ²	1,152.0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砖混	2015/9/20	m ²	756.96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砖混	2016/6/1	m ²	685.68
	电气楼	框架	2016/6/1	m ²	510.00
	门房	砖混	2016/6/1	m ²	30.00
	消防泵房	砖混	2016/6/1	m ²	72.40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楼	框架	2015/5/1	m ²	208.24
	综合楼	框架	2015/5/1	m ²	389.98
	2期综合楼	框架	2015/11/1	m ²	364.66
	2期配电房	框架	2015/11/1	m ²	316.30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7/10/31	m ²	584.35
	高压配电室（含 SVG 室）	框架	2017/10/31	m ²	278.80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7/2/1	m ²	363.78
	配电楼	框架	2017/2/1	m ²	215.20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生活区土建工程	框架	2017/12/31	m ²	748.80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配电室	砖混	2018/8/1	m ²	528.08
	生活给水水泵房	砖混	2018/8/1	m ²	56.25
	生产综合楼	框架	2018/8/1	m ²	532.44
	工具间、备品备件库及车库	砖混	2018/8/1	m ²	110.25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建筑土建工程	框架	2017/5/1	m ²	192.0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6/4/1	m ²	2,104.04
	门房	砖混	2016/4/1	m ²	28.00
	地下水泵房系统及建筑	框架	2016/4/1	m ²	318.88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楼	框架	2016/2/1	m ²	482.05
	综合楼	框架	2016/2/1	m ²	559.98
	逆变器室	砖混	2016/2/1	m ²	2,051.28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5/3/20	m ²	493.48
	35kv 配电室	框架	2015/3/20	m ²	138.00
	SVG 室	框架	2015/3/20	m ²	60.00
	综合楼	框架	2017/10/1	m ²	605.00
	电控室	框架	2017/10/1	m ²	362.00
	油品库	框架	2017/10/1	m ²	31.00
	综合泵房	框架	2015/3/20	m ²	35.00
	深井泵房	框架	2015/3/20	m ²	20.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钢混	2016/12/1	m ²	1,345.96
	配电装置室	钢混	2016/12/1	m ²	622.08
	库房	砖混	2016/12/1	m ²	25.20
	水泵房	钢混	2016/12/1	m ²	130.98
	生活用房	钢混	2018/12/1	m ²	205.92
	35KV 配电装置室	钢混	2018/12/1	m ²	236.80
	SVG 室	钢混	2018/12/1	m ²	107.73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楼	框架	2016/6/30	m ²	1,460.16
	35KV 配电室	框架	2016/6/30	m ²	363.20
	SVG 室	框架	2016/6/30	m ²	528.00
	生产附属用房（车库及库房）	框架	2016/6/30	m ²	342.63
	GIS 室	框架	2016/6/30	m ²	285.20
	柴发室	框架	2016/6/30	m ²	24.00
	水泵房	框架	2016/6/30	m ²	90.00
合计					22,955.72

除此之外，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比例在50%以上）申报的资产未发现产权瑕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存在如下未结案件：

（1）孙晋超诉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恢复原状纠纷一案

2019年4月23日，自然人孙晋超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国开枣庄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限期返还非法占用的3.13亩土地并恢复原状，同时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2019年7月2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鲁0404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孙晋超的诉讼请求。

2019年7月15日，原告孙晋超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案仍在审理当中。

（2）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3月19日，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向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180,887.46元，发包人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欠付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9年5月22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皖0121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5日，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递交了上诉状。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日，该案仍在审理当中。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案件可能带来的收益或损失。

（四）抵押、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存在以下抵押、质押事项：

表11-3 抵押事项统计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	抵押事项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以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和海兴小山50MW项目发电设备资产抵押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借款36,000万元；2019年2月15日以安达昌德20MWp地面光伏发电A项目、20MWp地面光伏发电B项目100%电费收费权和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和安达昌德20MWp地面光伏发电A项目、20MWp地面光伏发电B项目发电设备资产（光伏组件、支架、电线、电缆、箱变、逆变器、金属管等）抵押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借款19,000万元借款；2019年3月15日以寿阳国科领跑者2号项目和4号项目的100%电费收费权和寿阳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以寿阳国科领跑者2号项目和4号项目的发电设备资产抵押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借款33,000万元；2019年7月21日以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99,990.00瓦光伏电池组件和5,325.0块多晶硅电池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借款1,259.6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共计86,704.72万元。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分别以同心一期3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发电设备资产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24,900万元；同心二期1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7,500万元；同心二期2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22,8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44,269.71万元。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以中宁隆基2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15,2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2,260.15万元。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以宁夏利能3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和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利能100%股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资租赁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7,733.23万元。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宁夏佳润大河乡19MW农光互补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大河乡19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借款13,8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13,800.00万元。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曲阳郎家庄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曲阳郎家庄20兆瓦光伏电站设备资产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借款13,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21,542.84万元。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以其发电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发电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借款19,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18,300.00万元。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邯能涉县2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即光伏电站设备)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借款13,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0,900.00万元。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2,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7,682.00万元。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以龙游工业区30MW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借款5,47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4,577.00万元。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5.57MW屋顶光伏电站示范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5.57MW屋顶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光伏组件等固定资产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3,36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3,360.00万元。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一期20兆瓦电费收费权质押、机器设备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10,300万元;以其二期16兆瓦电费收费权质押、机器设备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8,3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1,540万元。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以其24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将电站项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10,8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0,251.52万元。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义井乡的林庄水库20WM、沈岗水库20WM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林庄水库20WM、沈岗水库20WM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全部电站资产,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4,000.00万元。2.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义井乡的林庄水库20WM、沈岗水库20WM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1,5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44,967.13万元。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以宁夏国信10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宁夏国信100MW光伏组件设备(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借款65,5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8,400.00万元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以海兴小山5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借款35,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7,222.30万元。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以涞源20兆瓦100%电费收费权质押和发电设备资产(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光伏电站设备)抵押由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借款14,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9,303.56万元。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润津一期电费收费权质押和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借款65,500万元;2019年1月17日以润津二期电费收费权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借款57,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余额共计 99,493.57 万元。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托克逊一期电费收费权质押和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 20,87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托克逊二期电费收费权质押和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 23,87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余额共计 41,850.00 万元。

表11-4 股权质押事项统计表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74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3.43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325万元, 实际出资5,324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99.2543% (其中3,460万元计入股本, 1,8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河北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5万元, 实际出资40万元。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河北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 约定双方按实际出资比例享受对被投资单位的分红权及收益权。本次评估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 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 实际出资5,533.20万元 (其中80万元计入股本, 5,453.20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 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万元, 实际未出资。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1元对价收购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本次评估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 扣除股权转让需要支付的股权对价, 并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按100%考虑, 即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股权转让价格后的金额乘以100%确定评估值。

3、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于基准日后注销, 明细如下:

表11-5 报告日前被评估单位已注销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备注
1	枣庄国开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100%	2019年10月10号注销
2	国开新能源(冠县)有限公司	2015/6/3	100%	2019年10月10号注销
3	行唐县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8/23	100%	2019年12月11号注销

上述事项于本次评估报告日前发生, 故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此之外, 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 风险提示

1、各子公司不能按计划收回国补的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产业, 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两部分: 标杆电价和国家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 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或客户直接支付, 可实现及时结算。但国家补贴部分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 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

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发电项目，认为在2021年可以收到以前年度应收的国补电费，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国补电费均于次年收到；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进入补贴目录的发电项目，认为在2022年收到以前年度应收的国补电费，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国补电费均于次年收到，本次评估采信了管理层的预测，但若不能如期收到国补，则会对各电站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次估值。

2、海兴国信项目不能顺利完成股权变更及并网的风险

2018年4月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部满足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受让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进行股权交割并办理相关手续。受供应商供货不足、天气、空气质量监测等原因影响，电站项目未满足先决条件“3.2.8 目标项目在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首次并网，并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投产”，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在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海兴国信风电项目预计于2019年底完成首次并网，于2020年6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并顺利完成股权转让。经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讨论分析，并进行了现场勘察，海兴国信风电项目现场施工基本完成，认为该项目按照目前计划于2020年6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具有较高的可能性。因此我们采信了管理层的预测，但若不能如期并网，则会对海兴国信的估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次估值。

综上所述,上述风险提示所提及的事项如果发生,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关注相关风险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9年3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要求各地研究提出降低电价的方案,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关于电价如何调整的具体方案,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新版《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江

资产评估师： 汪炫
11190182

资产评估师： 王德民
11180291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19-0017号）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另附）。